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055）
的八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偉先生；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建新女士；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鄭植京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艷女士；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蘆曉薇女士；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究達先生；及

（上文(1)至(7)所指董事統稱不合作董事。）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8)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曉貝女士（王女士）。

（上文(1)至(8)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各不合作董事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王女士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實況概要

財務顧問協議

2015 年 7 月，該公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Celestial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CDI**) 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協議**)。該公司向 **CDI** 預付 6,000 萬元 (**預付款項**)，當中包括投資基金 4,000 萬元及顧問費 2,000 萬元。

財務顧問協議並無提述任何特定投資項目，或當財務顧問協議終止或屆滿及 / 或任何相關投資項目落空時的預付款項退還機制。

董事會未有審議或批准訂立財務顧問協議。董事會沒有獲提供任何關於 **CDI** 的背景資料，及沒有進行盡職審查。該公司選擇向 **CDI** 預付投資資金，而非直接向任何投資對手方付款的原因並不清楚。

還款協議

2018 年 3 月，該公司與 **CDI** 就退還剩餘預付款項訂立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由於 **CDI** 收取並扣除了 500 萬元作顧問費，還款協議上所呈列的結餘為 5,500 萬元。

CDI 於 2018 年 3 月向該公司償還 1,000 萬元，並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之前平分兩期償付餘款 4,500 萬元予該公司 (即每期 2,250 萬元)。

就財務顧問協議屆滿至簽訂還款協議之間大約兩年時間裡董事會就預付款項所採取的措施，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未有提供資料。另外，該公司在未有要求任何抵押或計算利息的情況下，同意允許 CDI 額外一年償還預付款項結餘的原因並不清楚。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該公司延長了 CDI 的還款日期六次。

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還款協議及 / 或相關延期。部分董事會會議紀錄載述，該公司的財務部對相關交易表示關注，並提醒董事會，根據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當時的銀行及現金賬戶結餘，該集團很可能無法遵守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規定。財務部亦指出，這會引起該公司被停牌甚至除牌的風險，提醒相關董事宜盡快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減低持續經營方面的風險。

相關董事知悉財務部所提出的事項，但並無證據顯示他們有處理相關疑慮或就問題交易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預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 4,025 萬元，佔該集團當時 1.2217 億元總資產（**總資產**）約 32.9%（基於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有關貸款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該公司向一名企業借款人及三名個人借款人（**借款人**）發放合共 4,200 萬元的貸款（**有關貸款**），年利率為 6%。該公司其後延長每名借款人的還款期三次至八次不等。

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貸款及 / 或相關延期。如還款協議及其延長還款，該公司的財務部亦就與貸款相關的交易向董事會表示關注，及亦無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有處理這些疑慮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 4,060 萬元，佔總資產約 33.23%。

內部監控

於關鍵時間，該公司並無規管貸款交易的內部監控書面政策或程序。該公司似乎亦沒有進行任何內部監控審查。

調查

2021 年 10 月，董事會外聘調查機構（**調查機構**）調查還款協議、有關貸款及相關延期。2022 年 1 月，調查機構出具其調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i) 該公司延長 CDI 及借款人的還款期限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增加了壞賬風險。
- (ii) 於關鍵時間，放債並非該公司的主營業務。這令人關注該公司的管理層是否有能力就還款協議及有關貸款的相關交易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
- (iii) 有關貸款所採用的協議並不包含許多標準貸款條款，包括還款方式、保證及承諾、違約利息、爭議解決及規管法律。
- (iv) 還款協議及 / 或有關貸款的相關安排違反合理商業判斷。該公司未有對 CDI 及借款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作充分評估，亦未有要求 CDI 或借款人抵押任何有形資產作擔保。

2022 年 7 月，該公司刊發公告，當中提及：

- (i) 該公司未有適時通知及公布及 / 或股東未有適時批准部分與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部分有關貸款及相關延期有關的交易，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九章。

- (ii) 董事會認為，還款協議、部分有關貸款及相關延期並不公平合理，亦沒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 董事會於關鍵時間並無對 CDI 及借款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或適當的信貸評估；及(ii) 部分有關貸款及其相關延期並無取得抵押。

在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時，上市科曾向不合作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不合作董事在調查過程中並未有回應。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5.01、5.03 及 17.03 條規定，董事會須共同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與經營業務，並須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 5.01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按第 5.02B、5.02C 及 5.13A 條規定，董事有責任：

- (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iii)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用於接收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則須通知聯交所；及

- (iv) 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其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不合作董事

不合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5.02C 條，因其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即使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該公司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5.01 條，在還款協議、有關貸款及所有相關延期的交易中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未有履行董事職責。

於批准交易前，相關董事未有對 CDI 及借款人進行或促使進行充分（如有）背景調查或盡職審查。儘管該公司的財務部一再表達關注，相關董事未有評估或處理 CDI 或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或延期對該集團的財務影響。

相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就貸款及預付款交易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相關董事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5.02B 條，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第十七及十九章的相關規定。

不合作董事的行為等同嚴重及 / 或屢次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王女士的行為等同故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3 月 18 日